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正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(113年度偵字第18495號)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12日11時20分在本院刑事第三審查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立山